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補助原則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助學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並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
- 三、 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者，係指在學期間確實無違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般研究生。
- 四、 各研究所分配之助學金總額度，依各所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人數計算；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於其總額度內自行調整助學金比例。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5。每1基數為新台幣4,000元整。休學或退學者之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 五、 助學金發放標準訂為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12,000元。博士班第一、二及三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5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8,000元。
- 六、 本補助原則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